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42號

原告 凱晨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勝

被告 賓格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354號裁定，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20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然其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可考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昱程